

## 10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,包括: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

### 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信息(执行、警务)指挥管理中心项目(2025年升级改造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信息(执行、警务)指挥管理中心项目(2025年升级改造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2人,营业收入为19,023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21,938.6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2月09日

